

壹、課稅範圍

一、如何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？

二、哪些所得應該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中申報？所得計算方法有哪些？

三、如何以逐項列舉費用方式申報租賃所得？

四、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如何課稅？

1125 「講演鐘點費」及「授課鐘點費」有何不同？

更新日期：110-10-06

這個問題分2點來說明：

- 1.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和各級學校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的鐘點費，屬於「講演鐘點費」，如果這項收入和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等各項收入，全年合計數在18萬元以下，可以免納所得稅，超過18萬元部分仍然應該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。
- 2.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和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，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，屬於「授課鐘點費」，這項鐘點費是薪資所得的一種，所得人必須把這項所得併入薪資所得申報；上面所說的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或教員的身分。

(財政部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)

更多相關資訊

1140 111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計算規定為何？ 112-05-10

專題演講(講演鐘點費)：→屬執行業務所得(所得代號 9B)

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，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，可免納所得稅。(9B-稿費、演講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等等，於 18 萬以下免稅)

判定：與業務無直接關係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、所作心得、感想、視野分享等之專題演講。

講授鐘點費(授課鐘點費)：→屬薪資所得(所得代號 50)

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，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，所發給之鐘點費，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。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或教員等身分者為限。(財政部 74/04/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)

判定：與業務有關，具進修性質之研習會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其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，如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，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有上課之性質者，應與講演鐘點費有別，屬薪資所得。

如何判斷講師費之歸屬 – 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？

（財政部新聞稿）

2017 年 1 月 24 日由Eric Chiu

營利事業開課或舉辦各種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人員講授課程、主持會議或發表言論，所發給之鐘點費，屬薪資所得（財政部 1041008新聞稿）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開課或舉辦各種訓練班、講習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研習營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人員講授課程、主持會議或發表言論，所發給之鐘點費，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（50）。

該局指出，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講師費的議題，其有關授課鐘點費及講演鐘點費的差別。該局發現部分民眾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自行申報受邀至公司對其員工演講，所領取之鐘點費為執行業務所得（9B）之稿費，事後經國稅局查獲轉正補稅等情事。

該局指出，薪資所得係為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勞務報酬，並不以僱傭關係為唯一判斷標準，亦不以所得為經常性之固定酬勞為限。

該局舉例，A 公司 102 年度邀請甲君至其公司對員工作「技術商品化」及「資訊管理」之相關課程講習，該活動於下班時間舉行，且開放所有公司員工及外界人士自由參加，並未有任何收費與營利行為，A 公司因前揭活動屬授課之性質，遂就該筆所得 16,000 元，開立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甲君。嗣甲君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自行將該筆薪資所得改為稿費，而遭該局補稅。
